

行政诉讼法培训大纲

(一) 培训收益：

1、法律适用能力提升

赔偿范围明确化

掌握行政赔偿中直接损失（如财物损毁、查封物品价值）与间接损失（如可得利益损失）的认定标准及举证要求。

救济程序规范化

理解行政诉讼中确认行政行为违法后的补救措施及赔偿责任判定规则，包括申请赔偿的法定路径和证据固定方法。

2、实务操作技能增强

变更行政行为的应对

学习如何处理行政机关变更征收范围等决定的程序合法性审查，以及补偿职责诉讼的中止审理与合并审理规则。

损害因果关系判定

强化对行政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举证能力，例如相邻房屋拆除对当事人居住环境影响的证明逻辑。

3、权利意识强化

行政相对人权益保障

明确行政诉讼中可主张的合法权益范围，包括财产权、经营权等，并结合行政受益权理论（如减免税、许可获取等权利）优化诉讼策略。

精神损害赔偿认知

了解行政诉讼中支持精神损害赔偿的可能性及适用条件，扩展权益保护边界。

4、成本效益优化

合理费用覆盖

掌握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的赔偿主张依据及证明标准。

争议实质性化解

通过培训熟悉法院推动矛盾化解的裁判导向（如司法解释对合并审理的指导意见），提升诉讼效率与资源利用率。

以上收益体现了行政诉讼培训通过法律知识传播与实务技能培养，助力参训者有效维护合法权益并提升法律实践效能。

(二) 课程对象：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 授课方式：知识讲解+案例分析

(四) 培训课时：0.5天（6小时/天）

(五) 培训内容

1、立法目的与基本原则

立法宗旨

旨在保障法院公正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基本原则

包括合法性审查原则（聚焦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当事人平等原则（原被告权利平等）、公开审判原则（保障司法透明度）。

2、受案范围与管辖规则

可诉行政行为

涵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许可、行政协议等具体行政行为，明确否定单纯抽象行政行为（如规章）的直接可诉性。

管辖特殊性

涉及交叉管辖规则（如跨区域案件）、复议前置程序（部分案件需先经行政复议）等，强化对行政权的司法监督。

3、诉讼主体资格

原告范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均可起诉，需证明与行政行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

被告界定

通常为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原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

4、诉讼程序要点

起诉与受理

需满足法定起诉条件（如适格原告、明确被告、具体诉讼请求），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不得无故拒收诉状。

举证责任分配

行政机关需对行政行为合法性负举证责任，逾期举证可能导致行政行为被撤销。

审理与判决

包括开庭审理、质证辩论、判决执行等环节，法院可判决维持、撤销、变更行政行为或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5、权利保护机制

诉讼权利保障

支持诉讼费用减免、法律援助申请，提供保全措施以防止证据灭失或执行困难。

精神损害赔偿

符合条件的案件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扩展权益保护维度。

6、制度创新与发展

行政公益诉讼

通过检察机关介入公共利益受损案件，弥补传统行政诉讼侧重个人权益保护的局限性。

最新法律修正

2017年修正案强化合法性审查标准，扩大受案范围（如行政协议纳入审查）。

7、法律适用与监督

司法监督边界

法院仅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上不干预行政裁量合理性。

执行保障机制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的，法院可采取罚款、公告违法事实、向监察机关提出司法建议等措施。